

赤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赤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人：赤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苗秀明 住所：松山区锦山路 18 号

受托人：赤峰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技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武 住所：松山区锦山路 18 号 909 室

为规范赤峰市国防动员领域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共赤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赤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赤机编发【2021】59 号），赤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委托

赤峰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技术服务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事项

赤峰市本级行政区域内有关国防动员的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事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委托人行行政执法职权中的以下事项：

（一）承担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鉴定、评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竣工验收等技术性工作。

（二）承担人民防空工程技术研究、咨询等工作，承担行业地方标准执行等辅助性工作。

（三）承担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编制、修订等技术性工作。承担定额执行情况调查研究、技术咨询等服务性工作。

（四）承担人民防空工程设施的开发利用和管护等工作。

（五）承担人民防空人口疏散、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等辅助性工作。

（六）依法承担法律法规赋予市本级的人民防空领域的执法职责，负责市辖区国防动员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以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名义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权。

（七）检查指导旗县国防动员行政执法工作，协调查处旗县重大典型案件。

(八) 完成国防动员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限：

(一) 行政检查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民用建设市场及结建工程质量建设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 行政处罚权

受托人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 其他随机抽查检查事项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机关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人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以受托人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人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人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追究，直至解除执法委托。

3. 组织受委托人单位中的执法人员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

法证件。

（二）受委托人责任

1. 在委托事项和权限内以委托人的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
3.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4. 主动接受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人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建立健全并落实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制度。
6. 承担委托执法的对内管理责任，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要做到依法、严格、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一年。

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人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委托人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委托期限内，委托机关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政策的调整或认为受委托单位不适宜继续实施委托执法事项的，委托机关有权依法改变或撤销相关委托执法事项。

五、对外公告

本委托书生效后，在赤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门户网站予以公告。

六、附则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各执一份，报送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一份，赤峰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南树明

受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武

2024 年 9 月 30 日